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乐山南 500kV 输变电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成都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公司为乐山南500kV输变电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即建设单位）。对乐山南50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对象主要为工程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相关单位。我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的流程先后采取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二次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发布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所示。

表 1-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序号	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方式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2年6月20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2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2年7月28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3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8月2日	《四川农村日报》2次
4		2022年7月28日	现场张贴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接到我公司委托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研究了输变电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对本工程进行初步的环境影响识别和分析。我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起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闻中心-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发布了“乐山南50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见表2-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2-2，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表 2-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乐山南 50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正在开展乐山南 50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宣传本项目有关环保知识，解释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现将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乐山南 500kV 输变电工程

2、建设内容及规模

乐山南 5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大林-嘉州 500kV 线路 π 入乐山南变电站 500kV 线路工程，线路总长度约 $2 \times 4.5\text{km}$ ；配套光缆通信工程。

3、建设地点

新建乐山南 500kV 变电站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红军村；新建线路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境内。

4、选址选线

新建乐山南 500kV 变电站选址在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红军村；新建线路途径乐山市五通桥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东风路二段 21 号

联系人：彭工 电话：028-6812406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众在发表意见时需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在本次公示下方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调查表，填写完成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乐山南 5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 公开方式

本次选择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闻中心-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平台上进行网络公示，该平台是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市电力公司投资建设的输变电工程设置的专题专栏，用作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公示、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验收公示，该网络平台向公众开放，其对象为全国关心输变电工程建设的公众，具有广泛性，故该载体选择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

本次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2-06/20/20220620163412888313939_1.html，公示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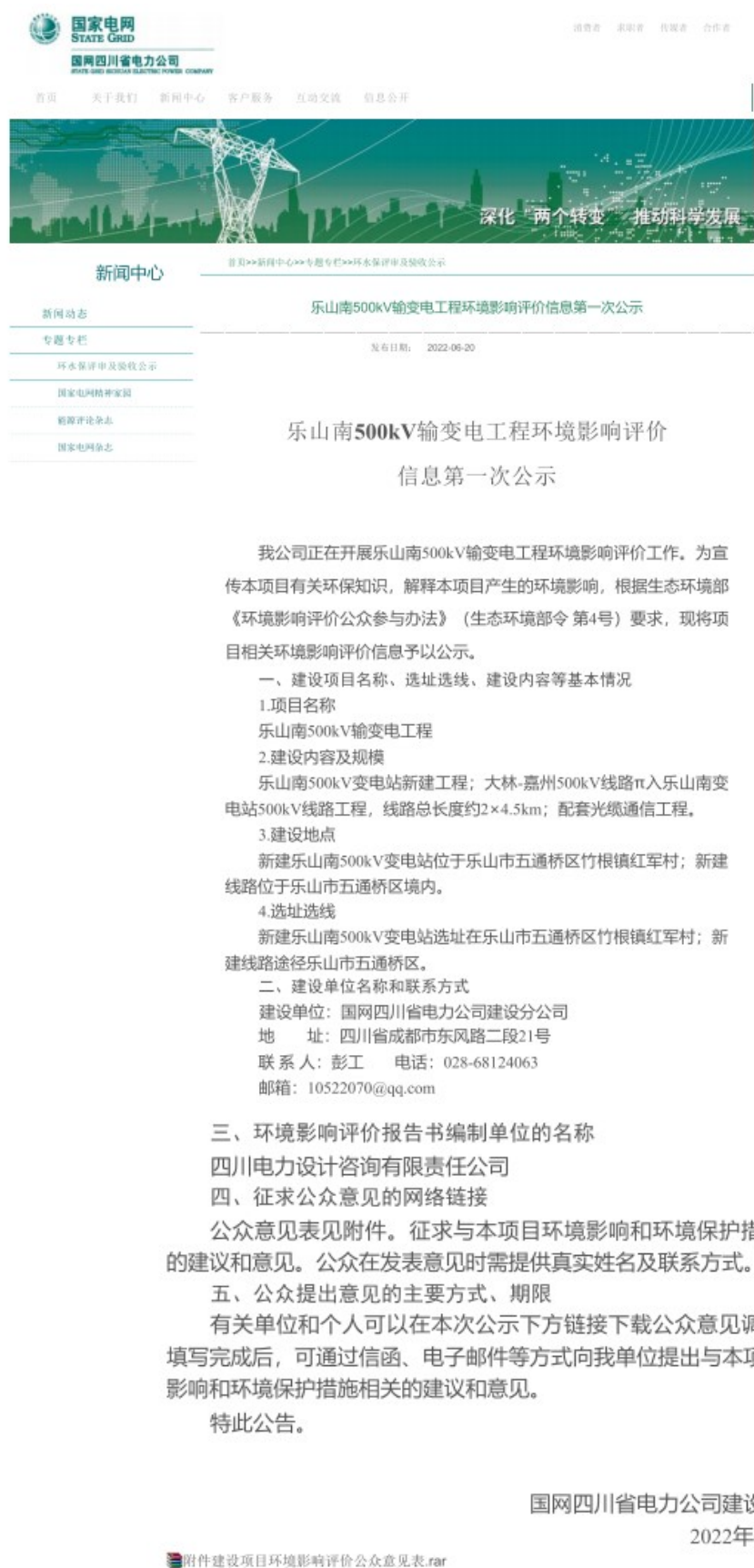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发布后，截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时，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示内容见表 2-1。

表 3-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乐山南 50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示（第二次）

为宣传本项目有关环保知识，解释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现将《乐山南 50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http://www.sc.sgcc.com.cn>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蜀绣西路 299 号，联系电话：028-6292071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http://www.sc.sgcc.com.cn>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连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东风路二段 21 号

联系人：彭工 电话：028-68124063

邮箱：1052207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3.1.2 公示时限

公示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闻中心-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平台上发布了“乐山南 50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示（第二次）”（网址为

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2-07/28/20220728090347484792484_1.html），公示时限为公示发布之日（2022 年 7 月 28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该平台是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市电力公司投资建设的输变电工程设置的通知专栏，用作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环保信息的公示，该网络平台向公众开放，其对象为全国关心输变电工程建设的公众，具有广泛性，故该载体选择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本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我公司在《四川农村日报》上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2022年7月28日、2022年8月2日。该报纸是四川省的主流媒体，涵盖要闻、区域、视点、大地周末等多个版面，是本工程所在区域的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具有广泛性，故该载体选择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图3-3。



图 3-2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3-3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2022年7月28日，我公司（环评单位提供技术协助）在本项目所经区域基层政府部门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片区视高街道洪塘社区公开栏、洪塘社区居民经常经过或居民较多的区域张贴了公示，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3-2，现场公示情况见图 3-4~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表 3-2 本项目现场张贴公示内容

乐山南 50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现场公示

本项目建设是为满足五通桥区工业园新增工业负荷用电需求，缓解嘉州 500kV 变电站供电压力和运维压力，优化嘉州变、沐溪变供区 220kV 电网结构，提升嘉州-沐溪供区 220kV 电网供电可靠性和运行灵活性，降低嘉州变 220kV 侧短路电流，为其扩建第 3 台主变创造条件。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①乐山南 5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②大林-嘉州 500kV 线路 π 入乐山南 500kV 变电站 500kV 线路工程；③配套光缆通信工程。

新建乐山南 500kV 变电站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红罕村；新建线路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境内。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水土流失和噪声，但施工期短，施工量小，产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运行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经初步分析，本项目变电站按设计方案要求及采取相应措施后，产生的电场强度满足不大于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4000V/m 的要求，磁感应强度满足不大于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100μT 的要求；变电站站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敏感目标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变电站和线路在公众暴露区域产生的电场强度满足不大于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4000V/m 的要求，架空线路在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道路等场所产生的电场强度不大于 10kV/m；磁感应强度满足不大于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100μT 的要求；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为宣传本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征求本项目所在地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和建议，特此公告。请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www.sc.sgcc.com.cn（专题专栏-环评评审及验收公示）下载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其中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	彭工
联系电话	028-68124063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风路二段 21 号

2022 年 7 月 28 日



图 3-4 竹根镇红军村村委会公开栏



图 3-5 金山镇灯塔村村委会公开栏



图 3-6 竹根镇红军村



图 3-7 金山镇灯塔村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在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设置了报告书查阅场所，并在公示中详细介绍了场所地址、联系方式等。截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前来查询。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截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我公司和环评单位没有收到工程所在地单位和个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

质疑性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无。

6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我公司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了建档备查管理，并对公参说明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7 诚信承诺

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在《乐山南 50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没有收到工程所在地单位和个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乐山南 50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